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部装置停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化工园区外，多年来发展受到严重制约。公司于2017年10月启动搬迁计划，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4），搬迁项目于2018年8月取得了苏州市发改委的备案文件，各项工作也按计划有序推进。2019年3月发生了响水“3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，为了汲取事故教训，江苏省在全省开展了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，出台了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》（苏办〔2019〕96号）和《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》（苏化治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，因此，公司的搬迁计划无法继续推进。同时，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公司需要进行燃煤导热炉改造、压力管道更换等多项提升改造才可继续生产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提升改造方案、改造成本和各项风险等进行了反复评估，加上目前公司艰难的生存环境，公司生产持续性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综合各方因素，反复权衡利弊关系，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公司于2019年年底前全部装置停止生产。为此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部装置停产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停产后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停产后，公司将进行职工安置、设备拆除、资产处置等后续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停产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，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》（苏办〔2019〕96号）；
- 2、《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》（苏化治办〔2019〕3号）；
- 3、《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